

王晓林 著

中国科学发展经济学导论

An Introduction to China Economics
of the Science Development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天津市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重点项目“科学发展经济学分析框架研究：
理论硬核与方法创新”(TJJL08-003)

天津市重点学科——天津财经大学理论经济学学科资助出版

中国科学发展经济学导论

An Introduction to China Economics
of the Science Development

王晓林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科学发展经济学导论 / 王晓林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141 - 4580 - 9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社会主义经济 -
发展经济学 - 研究 - 中国 IV. ①F1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436 号

责任编辑: 王冬玲

责任校对: 王肖楠

责任印制: 邱天



中国科学发展经济学导论

王晓林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ls. tmall. com](http://jjkxcl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6.5 印张 300000 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580 - 9 定价: 5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卷一 西方经济学研究范式反思

第一章 经济学：实证的抑或规范的	3
一、区分“实证”和“规范”的经济学的基本标准	3
二、彻底“实证”或“规范”的经济学何以可能	7
三、作为济世之学的经济学的实证性与规范性	15
第二章 经济学范式：逻辑困惑、现实悖论及其可能出路	21
一、成就斐然的经济学范式	22
二、进退维谷的尴尬处境	24
三、走出窘境的可能路径	30
第三章 市场经济的复杂性	36
一、市场经济：开放的自组织系统	38
二、市场经济：自组织的属人系统	44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演化生成的复杂系统	50
四、新古典范式：“物理学艳羡”的尴尬	55
五、直面复杂性挑战	57
第四章 资本主义蔑视“自由市场经济”	60
一、悠久的市场积淀在中国却没有“自然”生成资本主义	61
二、斯密所谓“自由市场经济”之主旨是“用商品生产商品”	65

三、资本主义万变不离其宗的乃是“用货币‘生产’货币”	70
第五章 管理学界所惯用的“思辨”及其方法	77

卷二 中国经济学研究范式思考

第六章 马克思剩余价值论的实践人本哲理	85
一、人的活劳动是价值的生成之源	85
二、人的活劳动也是价值的形成和增值之本	87
三、唯有人的活劳动能够评价价值	91
第七章 生产力观点的主体性诠释	95
一、生产力观点必须还要从主体方面去理解	95
二、生产力观点强调的是劳动者的解放和发展	98
三、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主导理念	100
第八章 建构能说服人的中国经济学	104
一、与时俱进须实践第一	104
二、理论彻底才能“说服人”	106
三、极具必要且实际可能	111
第九章 科学发展观呼唤中国人本经济学研究	116
一、科学发展观警醒人们关注“以人为本”	116
二、西方人本经济思潮值得认真研究	119
三、马克思经济理论的人本内涵有待深入发掘	121
第十章 把握市场经济行动规律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126
一、客观规律与行动规律	126
二、经济规律与市场经济行动规律	128
三、科学发展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行动规律	131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行动规律与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133

第十一章 中国经济学研究的若干问题 136

- 一、中国经济学研究是否必须植根于中国历史与现实 136
- 二、如何区分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 139
- 三、维护货币主权有无必要 141

卷三 科学发展经济理论硬核探析

第十二章 中国科学发展经济学理论纲领 147

- 一、问题缘起背景 147
- 二、何谓“科学发展经济学理论纲领” 149
- 三、“理论硬核”内涵 149
- 四、“方法创新”探讨 154

第十三章 从科学发展经济学看社会主义公有制 157

- 一、以劳动者群众为本：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必要性 157
- 二、科学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 161
- 三、市场经济整体理性：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可行性 165
- 四、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困境缘由与出路选择 171

第十四章 科学发展：市场经济整体理性的“重叠共识” 179

- 一、市场经济的个体理性与“整体理性” 179
- 二、现代经济学大师对整体理性的关注 182
- 三、当代经济思想家形成重叠共识的科学发展 185
- 四、作为中国特色科学发展之理念硬核的“和谐共生” 188
- 五、科学发展对经济社会转型和全球化的深远意蕴 189

第十五章 适度需求：生态文明建设应确立之理念 191

- 一、人类生存的基本矛盾 191
- 二、无度欲望与有效需求 193
- 三、适度需求及其合理性 196

第十六章 农民群众：中国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之本	200
一、贯彻科学发展观必须首先明确以农民群众为本	200
二、农民群众对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关键作用	202
三、协助农民群众成为市场经济主体才有中国经济社会全面 现代化	205
第十七章 在“以人为本”的发展中求和谐	210
一、直面经济社会转型中的实际冲突求发展	211
二、确立化解冲突的发展思路减少无助者	213
三、坚持“以劳动者群众为本”建构利益与权利分享机制	215
第十八章 自主创新管理的复杂性	218
一、问题的背景、目的和方法	218
二、现代管理面临的复杂性挑战	220
三、自主创新所蕴含的未来不确定性	222
四、对自主创新管理的特殊复杂性	226
五、以“尊异觅同”、“有准备”和“勿苛管”应对未来之 不确定性	228
第十九章 独立自主与实现“中国梦”	230
一、主体维度析：中国道路	230
二、思想维度析：中国精神	234
三、组织维度析：中国力量	238
参考文献	244
后记	255

卷一

西方经济学研究范式反思

只要数学的命题是涉及实在的，它们就不是可靠的；只要它们是可靠的，它们就不涉及实在。

——爱因斯坦

第一章

经济学：实证的抑或规范的

以“实证”和“规范”来区分经济学的性质是学界的传统做法。毋庸置疑，这种区分促进了经济学的发展，尤其是作为主流的实证经济学的发展。然而，现代主流经济学也由此而逐渐缺失了人文关怀的维度，并且出现了严重的“贫困化现象”^①，却没有因此而达到真正能与物理学相媲美的地步。对于作为济世之学的经济学而言，这不啻是一大缺憾。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这种区分逐渐被淡化，其缘由值得深思。进入千年新世纪之际，中国经济学面临“与时俱进”的机遇和挑战。此时此刻，特别需要对经济学本身进行终极关怀，以便为真正能说服人的中国经济学的生成和发展奠定基础。

一、区分“实证”和“规范”的经济学的基本标准

根据布劳格的考证，以“实证”和“规范”来区分经济学性质的做法始于西尼尔和穆勒，“据称实证经济学是涉及事实的，规范经济学是涉及估价的。”^②不过，西尼尔和穆勒只是模糊地区分了“科学的经济学”和“关于经济政策的建议”，直到19世纪末，孙邦特才在《三种经济学》一文中，把从价值判断立场出发的经济学明确地称为“规范经济学”。内维尔·凯恩斯在其名著《政治经济学的范围和方法》（1891）中也提出加上“作为手段的经济学”的“三分法”，并指出：“实证科学的目标是建立一致性，规范科学的目标

① 阿马蒂亚·森著，王宇、王文玉译：《伦理学与经济学》，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② 布劳格著，石士钧译：《经济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34页。

标是确定理想，而手段的目标则是产生出准则。”^①

瓦尔拉斯和帕累托曾试图在纯粹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之间进行区分，罗宾斯（1932）则主张以“唯物主义”定义和“稀缺”定义来区分经济学的性质。但人们仍习惯使用实证和规范的“两分法”，如弗里德曼《实证经济学方法论》（1953），布劳格《经济学方法论》（1980），萨缪尔森《经济学》（1985）等，都是采用的这种方法。然而，以斯蒂格利茨《经济学》（1997）和曼昆《经济学原理》（1998）为标志，人们逐渐淡化了这种区分，包括萨缪尔森《经济学》（1998；2001）也不再提及它，个中缘由不能不使人反省。

实证经济学研究“是什么”的问题，规范经济学研究“应是什么”的问题，这是学界的通识。而最初对“是”与“应是”作出严格区分的人，乃是兼哲学家和经济学家于一身的休谟。布莱克注意到，休谟很早以前就在《人性论》（1739）中指出，人们不能从“是”的命题推断出“应是”的命题，即纯事实的描述性说明凭其自身的逻辑力量只能引出或包含其他事实的描述性说明，而无法引出或包含应该做什么的标准、道德准则或规定。休谟是在论证“道德并不是理性的一个对象”时，把上述论断作为一个“或许被发现为相当重要的附论”提出的。他指出：“我一向注意到，作者在一个时期中是照平常的推理方式进行的……可是突然之间，我却大吃一惊地发现，我所遇到的不再是命题中通常的‘是’与‘不是’等联系词，而是没有一个命题不是由一个‘应该’或一个‘不应该’联系起来的。这个变化虽是不知不觉的，却是有极其重大关系的。因为这个‘应该’或‘不应该’既然表示一种新的关系或肯定，就必须加以论述和说明；同时对于这种似乎完全不可思议的事情，即这个新关系如何能由完全不同的另外一些关系推出来的，也应当举出理由加以说明。……我相信，这样一点点的注意就会推翻一切通俗的道德学体系。”^② 休谟关于不能从“是”（to be）推断出“应是”（ought to be）的论断，被布莱克贴切地命名为“休谟铡刀”（1970）。它成为人们公认的区别“实证”和“规范”的经济学的基本标准。

关于“是”和“应是”，或者说，“事实（实然）判断”和“价值（应然）判断”的确切含义，似乎是不言而喻且耳熟能详的。然而，对经济学的

① 凯恩斯著，党国英、刘惠译：《政治经济学的范围和方法》，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22页。

② 休谟著，关文译：《人性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08～509页。

性质予以终极关怀，需要对“是”与“应是”的基本含义，尤其是关于“是”的“转义”（即基于其基本含义的特殊视角）认真考察。一般说来，一项表示“是”的判断涉及对象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如此这般而非其他情况，它可以通过事实（或实验）检验的方法来辨别真伪且不由哪个人的意愿而改变；一项表示“应是”的判断则涉及对于对象的某种估价，如同意或反对、褒扬或贬损等，对此，人们只能利用劝说等方法来引导或感化别人予以认同，而且这种认同主要受认同者意愿的支配。^①诚然，在逻辑上进行这种区分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在实际运用当中，这种界限很难把握，以至于经常被有意无意地混淆。最典型的就是布劳格所列举的似“是”而实为“应是”之例，如“谋杀是一种罪恶”；在现实中还有“发展是硬道理”；等等。

造成这种混淆有主体认知方面的原因。因为采用“是”或“应是”来进行判断，乃是主体人陈述认识对象时的两种最基本的选择。而究竟是选择“是”还是选择“应是”来进行判断，包括对以“是”或“应是”的形式出现的判断进行判断，其本身都包含价值性因素，带有难以讳言的应然性。选择毕竟是离不开价值判断的。即便选择用“是”来进行判断，包括用“是”对以“是”或“应是”的形式出现的判断进行判断，归根到底是判断者认为它应当是“是”（或者“应是”），而这并不确保它的确就是“是”（或者“应是”）。尽管这种情况通常不为人们所关注，但只要认真分析一下上述事例，人们就不得不承认，它乃是一个铁的事实。更为重要的是另一方面，即还有作为陈述对象的“事实”本身的原因。人们所说的“事实”，通常是指既成的各种实际现象，包括古往今来曾经出现的一切与经济活动有关的现象。任何事实都具有“客观性”，即它的确曾经出现过。例如，斯密于1776年发表《国富论》，中国政府宣布2002年GDP达到10万亿元等。同时，任何事实还潜含“价值性”，即它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对于人具有或产生某种意义。例如，《国富论》对经济理论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GDP达到10万亿元表明中国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等。“客观性”和“价值性”是事实所具有的两种基本属性，与经济活动相关的现象自然不能例外。不难看出，事实的“客观性”与“价值性”相比较，前者是现实的（即显有的）、普遍的（即凡事实均有的），后者则是可能的（即蕴含的）、特殊的（即因事因人而异的）。然而，由于人及其价值

^① 在许多场合，外界多数人认可的结论对于个体认同者有重要影响，这并不改变人的主观意愿的支配作用。

选择具有多样性，凡事实总有可能对人具有或产生某种意义。因此，完全无意义的事实，尤其是完全无意义的与经济活动相关的事实是不存在的。在此意义上，事实的“价值性”也带有“普遍性”。由于事实的“价值性”在一定意义上也具有“普遍性”，而人们对此未必具有自觉意识，这也是导致上述混淆的重要原因之一。

正因为事实具有“客观性”和“价值性”这两种基本属性，由此造成人们对事实的陈述也有两种基本类型，说明事实的客观性的一面可称为“实况陈述”，如“中国已经加入 WTO”；说明事实的价值性的一面可称为“意义^①陈述”，如“加入 WTO 对中国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实况陈述与意义陈述的区别不在于它们的主语和联系词，而在于它们的表语。它们的主语和联系词都可以采用名词和“是”的形式，但是，“实况陈述”的表语通常使用表示描述实际状况的词，而“意义陈述”的表语一般使用表示估价的词。而且，这两种陈述的检验标准与“是”和“应是”的检验标准相同。在此意义上，内格尔所说的“描述性价值判断”和“评价性价值判断”（1961）均属于意义陈述。鉴于事实的客观性和价值性是“自缠绕”的，即在现实中是难以完全剥离开来的，而语言的使用又是灵活的，如实况陈述本身可以蕴含某种意义，意义陈述有时也可以陈述某种实况，因此，与任何概念上的区分相同，对事实的客观性和价值性以及陈述的“实况”型和“意义”型的区分也是相对的。

在对经济活动的认识过程中，人们总是要对各种经济现象以及与之相关的现象做出说明。这些说明不是实况陈述，就是意义陈述，或者是二者兼而有之。因此，实况陈述和意义陈述在经济理论中的存在既是客观现实的，又是有充足理由的。有所差别的是，关于“是”的判断可以包含这两种陈述类型，关于“应是”的判断则只有后者。显然，以“是”的形式出现的意义陈述是“转义”的，它实质上是“应是”型判断。如果把“是”和“应是”这两种基本的判断类型与事实的客观性和价值性这两个基本方面联系起来，它们之间的相关关系见表 1-1。

^① 下文使用的“意义”指谓狭义上的意义，即含有在“功利或利害关系”上的意义。除“在此意义上”之类的句子或做特别说明外，“意义”一词均如此使用。

表 1-1

判断形式 \ 判断对象	事实（客观性方面）	事实（价值性方面）
	事实（客观性方面）	事实（价值性方面）
“是”	强相关（实况陈述）	弱相关（意义陈述）
“应是”	不相关	强相关（意义陈述）

表 1-1 中的“强相关”分别指谓用“是”说明事实的客观性方面，以及用“应是”说明事实的价值性方面，都是自然的、符合本义的；“弱相关”指谓似“是”而实为“应是”的陈述虽然是可以出现的，却是非本义的或转义的；“不相关”则指谓不可以用“应是”的形式陈述事实的客观性方面。从表 1-1 中可以看到，两类判断相比，“应是”的判断较为单纯，“是”的判断则较为复杂。这也是本书侧重分析作为厘定实证经济学之基本标准的“是”的含义及其使用的原因。下面，我们将在上述定义的规范下讨论问题。

二、彻底“实证”或“规范”的经济学何以可能

实证经济学成为现代经济学的主流，乃是不争的事实。这种情况的出现，既有经济生活现实需要的原因，也有经济学家自觉努力的原因。经济生活是人的生活，并且是人的最基本的生活。经济学家也是人，从根本上说也有维持自己的经济生活的现实需要，^① 因此，实证经济学之所以能够成为现代经济学的主流，与经济学家的自觉努力是分不开的。从 19 世纪致力于精心论证实证经济学方法论之合理性的凯尔恩斯、巴奇霍特、凯恩斯，以及致力于缜密建构实证经济学理论的戈登、古诺、杰文斯、门格尔、瓦尔拉斯，到 20 世纪的罗宾

^① “经济学家”已成为现代社会的一种职业，一种谋生的手段。经济学家也是“经济人”，也有“经济理性”。自觉提供或倡导符合需要的经济理论并以此谋利，乃是经济学家的理性抉择。弗里德曼承认：“关于经济学家的论述，我感到自相矛盾。我们也追求自身的利益。我们不能问心无愧地认为自己与我们所分析的人不同。我们不能把自己作为例外。……更一般地讲，政府是经济学家就业的渠道，经济学家们直接地或者通过政府的干预来对私人企业施加影响。比如，反垄断，一种最古老的政府干预方式，它为经济学家创造了大量有利的需求，这些经济学家是许多反托拉斯事件双方的专门见证人。同样，政府的其他干预创造了我们在私人企业就业的机会。……我时常感到困惑，当我附和一般赞成自由市场观点的经济学家而进行阐释时，我是否玩世不恭”（弗里德曼：《经济学家与经济政策》，原载〔美〕《经济影响》杂志，1987 年第 1 期；转引自王学武等编译：《西方经济学经典选读》，海天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 页）。

斯、弗里德曼、布劳格以及丁伯根、萨缪尔森、希克斯等大部分诺奖得主们，这种努力及其成果是有目共睹的。

实证经济学得以居于主流地位具有诸多合理性。首先，通过定量分析深入剖析各种经济现象的规律性，既能够使人们对经济现象的认识具体化和精确化，又可以减少或避免由于概念、运算手段等方面的不确切或混淆而产生的无谓争论。其次，借助于数学工具（如公式、模型等）和自然科学的其他先进方法的运用，可以提升经济学理论的科学性，特别是其具体论断的可操作性和可检验性，由此而极大地增强了经济理论的实用性，使经济理论真正成了人们实际可用且管用的“工具箱”。再次，基于以上两点，使得经济学家有可能摆脱政治立场或道德观念的“外部性”困扰，减少由于政治立场或伦理价值观的差异以及基本范畴的“歧义使用”而产生的无止境且无结论的争论，在经济理论的许多论断上达到某种“一致性”，并且在其立场上保持某种“中立性”（毋庸赘言，这种“一致性”和“中立性”都是相对的）。最后但最重要的是，实证经济理论的生成和发展，促使经济学向自然科学日趋靠近，逐渐成为社会科学领域的佼佼者，并且凭借其方法和论断的“客观性”树立了自己在社会科学领域中至高无上的地位。在这里，“客观性”的根本意义在于，它的存在能够导致经济理论的结论及其推论仿佛是不以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并且似乎是绝对地价值中立的。凭借其方法和论断的“客观性”来保证经济理论的实用性和使用率，同时，借助其方法和论断的“客观性”及其实用性及使用率来增强人们对实证经济学的信念，并增强其权威性，乃是人们确立实证经济学的主流地位的良苦用心之所在，也是实证经济学能够占据主流地位的主要原因之所在。它表明历代经济学家追求使经济理论科学化的不懈努力是卓有成效的。

规范经济学没有能够取得与实证经济学相比肩的显赫地位。然而，它的顽强存在和自主发展（如 20 世纪 30 年代新福利经济学的崛起）也是不争的事实。如同黑格尔所论证的那样，凡存在的总是具有某种合理性，具有某种合理性的就能够存在，哪怕其存在的合理性只是历史的或暂时的。仅此一点，就足以证明规范经济学也具有存在的理由。

如上所述，实证经济学和规范经济学都有各自存在的理由。但是，正像科学家们不断地向各种既成的科学理论及其形式提问一样，人们仍然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彻底‘实证’或‘规范’的经济学何以可能？”所谓“彻底‘实证’或‘规范’的经济学”，并不是指想象中完全理想化了的实证经济学或规

范经济学，而是指在其主要环节中真正贯彻了前述基本标准的经济理论，即至少在其基本假设、核心范畴、论证工具和主要论断上以“是”或者“应是”，质言之，以实况陈述或意义陈述一以贯之的经济理论。以笔者陋见，如果以这种尺度来衡量，彻底“实证”或“规范”的经济学其实都不存在。

我们着重分析居于主流且比较复杂的实证经济学，而把非主流且较为“简单”的规范经济学放在次要地位。可以从“内生性”要素和“外部性”因素来分析实证经济学。在这里需要事先声明的是，笔者无意否定它们存在的“合理性”，只是要考察其“真理性”的程度是否如其所言。

实证经济理论的内生性要素至少包括它的基本假设、核心范畴、论证工具及其主要论断。首先，它的基本假设都是以似“是”而实为“应是”的形式来表述的。如主流经济学的基本假设——“理性经济人”和“自由市场”。“理性经济人”假定，人是有理性且利己的，经济人的理性抉择是追求利润最大化；“自由市场”则假定，市场是自由的、充分的，充分竞争的市场能够实现从一个均衡到另一个均衡。从事实上看，第一假设忽视（或无视）人所固有的非理性和“同情心”一面的存在及其在经济决策中的作用，第二假设所说的完全自由且充分竞争的市场则很难现实地存在。从假设本身看，假设之为假设，关键在于它只是假定的而非实是的，基于大量经验事实的假设如此，遑论弗里德曼的虚构性假设？任何假设，无论它曾经得到多少经验事实的确证，都不能确保它不会被证伪。在此意义上，实证经济理论的基本假设只有在特殊性（“有些……是”）的意义上才是实况陈述，在普遍性（“凡……都是”）的意义上则只能是以“实况陈述”形式出现的“意义陈述”。

其次，它的核心范畴的定义在“是”形式的掩护下包含着“应是”。譬如，“稀缺”和“利润最大化”这两个概念。仅就“自然资源稀缺”这个基本含义而言，自然资源是对经济活动中作为客体的自然界的界定，稀缺其实是对自然资源与人的欲望之间的一种关系的界定。欲望是人对自己的需要的有意识的表达，它虽然以需要为根基，却不能确保其合理性与现实性。没有“人的欲望的无限性”和“自然资源的有限性”之假设的成立，就无所谓稀缺。或者，至少是没有人的需要与自然资源能满足这种需要之间的现实差距，也就无所谓稀缺。如果是前者，一方面，“欲望的无限性”只是就其可能性而言的，即它是“没有止境的”；就其现实性而言，任何欲望只要能被明确地表达出来，它就是有限的；“无限的欲望”在其现实性上是不可能的，无论是其表达还是其实现都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资源的有限性”虽然是就其现实性

而言的，但是，资源的有限性与资源功能的有限性是不等值的，资源功能的现实可能性显然大于或小于资源本身，并且，资源的功能对于经济人才是真正有价值的。如果是后者，则由于任何有血有肉的现实的人的实际需要都是有限的，有限的自然资源与人的有限的实际需要之间的差距至少并不像人们所描述的那样大。倘若事实如此（实际上事实就是如此），则“自然资源稀缺”就是以“实况陈述”形式出现的“意义陈述”。又比如，“利润最大化”是对经济活动中作为主体的经济人的行为动机和结果的界定，它基于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是人们经济行为的根本目标这一假设。且不说该假设的现实性是有疑问的（如央视经济频道“劳动·就业”栏目对福州小商贩的调查表明，该地的许多小商贩就不以利益最大化作为其经济行为的根本目标），仅就“最大化”而言，该概念在其实际应用中就是指谓应然状况的。的确，“最大化”是能够精确量化的。但是由于市场竞争的客观存在，每个经济人在现实中都是难以实现其“利润最大化”的。如果说“利润最大化”实际是指谓“利润优化”的，则由于它词义不符而指谓应然；如果说“利润最大化”本来就是指谓经济人的理性致思的趋向的，则由于它是在说明“趋向”或“可能”而指谓应然；如果说“利润最大化”只是指谓经济人的行为结果的，则由于它与事实不符而指谓应然。无论如何，“利润最大化”都是以实况陈述形式出现的意义陈述。虽然在许多条件下，实况陈述与意义陈述也有较明显的“自缠绕”现象即二者的相互蕴含，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以实况陈述形式出现的意义陈述实质上仍属于“应是”型判断。

再次，它的主要论证工具——数学在本质上是应然性的符号系统，经济理论对数学工具的运用带有应然性。自19世纪70年代“边际革命”之后，数学逐渐成为经济学不可或缺的得力工具，其巨大成就是有目共睹的。经济活动天然地包含着诸多数量问题，因此，数学与经济学的结合是自然的、合理的。对此，任何有良知的人都不会予以否认。然而，这并不妨碍对数学工具本身的考察。正如著名数学史专家克莱因所说：“受理性指导的人们必须充分认识到他们所掌握的工具的力量，认识到推理的能力及其局限性，这远比盲目相信有益得多，后者很可能导致错误的思想甚至毁灭。”^①从数学自身的实际状况看，被人们奉若神明的数学本身，在经历了非欧几何和哥德尔不完备定理这两次重大“灾难”的打击之后，其自身缺乏坚实的逻辑基础，以及某些核心范畴